

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公开招标文件

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职业病医院

项目名称：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150101-HSZC-GK-20220035-1

2022年12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呼和浩特市职业病医院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批准文件编号：呼政采备字[2022]02919号

招标文件编号：150101-HSJC-GK-20220035-1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听力设备	详见招标文件	1,012,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截止时间中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以采购人现场查询记录为准）。

3. 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听力设备）：

1)投标人若是货物制造商提供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若是经销商提供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及货物制造商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注：隔声室和隔声屏蔽室项目无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可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网查阅采购信息、预览招标文件。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无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和浩特市丁香路2号

邮政编码：010000

联系人：王慧玲

联系电话：5988122

采购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职业病医院

地址：呼市玉泉区石羊桥路71号

邮政编码：010000

联系人：张煜峰

联系电话：13404848506

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听力设备）：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	投标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 非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开标现场递交）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副本0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开标现场递交)。
10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1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2	联合体投标	包1：不接受
13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无

		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 400-0471-010 。
14	电子招投标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投标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已投标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15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6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17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18	报价形式	合同包1（听力设备）:总价
19	现场踏勘	否
20	其他	
21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须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投标人库填写相关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提前到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证书手续。所需资料及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

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门户网站（<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登录“账号”、“密码”、“验证码”；登录完成点击右边“执行交易”进入网上投标页面，点击“应标”二级菜单“项目投标”从待投标列表中选择投标项目，进入投标页面选择右侧对应的，要投标的包号填写“联系人”、“联系人联系号码”等信息点击“确认投标”按钮。

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网（<http://ggzy.huhhot.gov.cn>）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同时，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投标的其他要求后，方可完成投标。

1.2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和“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投标有效期

5.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评标结束后，中标人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 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 网上开标程序

1.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 备注说明：

1.4.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1.4.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信息确认，未进行确认的以报名投标人信息为准；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1.4.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 评审（详见第六章）

3. 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

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对招标文件质疑的，还需提供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在投标人系统中自行截图）。

投标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授权代表进行质疑，且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在提出质疑时，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质疑函范本要求提出和制作，否则，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并给以相应处罚。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

一. 合同要求

1. 一般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 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三、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四、 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五、 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六、 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七、 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 运输要求

- (一) 运输方式及线路：
- (二)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 验收

- (一)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十二、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二)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 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方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

本项目为呼和浩特市职业病医院2022年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旨在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共采购16台设备，涉及到临床检验设备、听力设备、物理诊断设备。其中包括全自动尿液分析流水线1台、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系统1台、全自动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1台、全自动分立式生化分析仪1台、单人份发光仪1台、听觉诱发电位仪1台、隔声屏蔽室1间、纯音听力计1台、隔声室1间、声阻抗仪1台、红光治疗仪2台、肺功能仪1台、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1台、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1台、医用诊断竖屏1台。

合同包1（听力设备）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石羊桥路71号呼和浩特市职业病医院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90%，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货物的验收合格凭证在20日内（以签订验收单之日起）以银行转帐方式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90%的货物价款。中标人要求采购人第一次付款时（第一次付款即：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90%）需提交下列单据： a. 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款100%的正式发票，且中标人须保证该发票真实有效； b.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c. 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凭证。 2期：支付比例10%，设备正常使用一年，且无未了事项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
验收要求	1期： 1、采购人严格按照合同及招投标相关文本的标准，对货物的外观、品名、型号、数量、质量、生产日期、到货日期、技术指标、服务承诺等内容进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大型或者复杂设备在货到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后，由采购人安排货物最终验收时间，必要时由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在验收前，应将验收所需材料准备齐全：根据采购人需求，中标人提供证件包括：生产及销售企业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产品注册证等货物相关证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已提供以上证件的可不再另行提供。中标人还应根据货物验收要求，主动提供材料包括：产品配置清单、采购发票、合格证或商检证明、使用说明书等与产品有关的材料。 3、采购人在验收中，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该货物，中标人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所造成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4、验收程序： （1）中标人按照供货期限如期供货到医院指定地点，协调医院使用科室、资产协作管理部门、资产管理部负责人，约定具体时间对货物进行现场开箱验收。医院各验收负责人详细对产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配件、技术资料、供货手续、技术参数、运行情况、培训情况等内容进行验收，填写验收记录。 （2）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各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盖章；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物，提出整改意见，直至验收完成，并追究中标方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3）验收日期以医院设备使用科和采购科共同签字确认时间为最终验收日期。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p>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人员，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5年的备件供应。并提供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5.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6.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2小时内给予反馈，24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7.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除非在每包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所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12个月。本项目所供设备均须提供保修函或保修说明。</p> <p>设备培训要求: 1、设备安装使用正常后，由工程师免费对使用科室人员进行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使用、维护保养、设备校准、临床应用等方面培训。</p> <p>2、使用设备的科室所有人员都能熟练操作设备，并能发出精确的报告或结果。</p> <p>企业证书: 供应商应具有企业信用等级证书、资信等级证明、重合同守信用证书、质量诚信服务企业、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证书，或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 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面向对 象情况	所属行 业	招标技 术要求
1		普通诊察器械	肺功能仪	个	1.00	54,000.00	54,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2		普通诊察器械	声阻抗仪	个	1.00	160,000.00	160,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
3		房屋附属设施	隔声室	平 方 米	1.00	93,000.00	93,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三
4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红光治疗仪	台	2.00	25,000.00	50,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四
5		普通诊察器械	听觉诱发电位仪	个	1.00	380,000.00	380,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五
6		房屋附属设施	隔声屏蔽室	平 方 米	1.00	105,000.00	105,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六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 位	数 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面向对 象情况	所属行 业	招标技 术要求
7		普通诊察器械	纯音听力计	个	1.00	170,000.00	170,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七

附表一：肺功能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肺功能仪技术参数</p> <p>一、产品用途及原理</p> <p>1. 产品适用于心肺、颅脑、腹、胸等手术前常规检查，体检、职业病普查，各种呼吸病人治疗效果评定等。</p> <p>*2. 产品检测原理：压差式传感器，非亲水材料，可防水。</p> <p>二、产品功能</p> <p>1. 操作界面：产品具有中英文操作界面</p> <p>2. 预测公式：产品可实现10种预测公式，并可实现5种以上专门针对国人预测公式</p> <p>3. 产品测试曲线：产品可提供容量—时间曲线，容量—流速曲线(F-V)</p> <p>4. 产品可实现支气管舒张试验，并具有药前药后试验对比功能</p> <p>5. 产品可实现各项检测指标反复进行测量，并可实现3次测试结果相比较功能</p> <p>6. 数据上传功能：产品可通过USB接口，实现测量数据上传功能，也可将测量结果传输到肺功能工作站PC机上进一步进行分析诊断</p> <p>7.1 可实现信息管理功能</p> <p>7.1.1 可实现按键输入患者信息ID号、年龄、身高、体重、性别对患者信息进行数据输入</p> <p>7.1.2 可实现通过按键修改已有患者信息功能；</p> <p>7.1.3 可实现对已记录患者信息删除功能；</p> <p>7.1.4 可实现通过选择ID号显示出该ID号患者的所有测量结果数据</p> <p>7.2 具有存储功能：可通过菜单操作存储当前患者测量结果的数据。也可连接工作站，最大存储能力不小于100万。</p> <p>7.3 具有双重打印功能：内置热敏打印机，可直接打印检测报告，也可连接PC，打印A4报告。</p> <p>三、测量参数</p> <p>具有≥30个肺通气功能检测参数。</p> <p>FVC (用力肺活量)： FVC、FEV0.5、FEV1 (或FEV1.0)、FEV3 (或FEV3.0)、FEV1/FVC (或FEV1.0%G)、FEV1/VC (或FEV1.0%T, 或FEV1/VC Max)、FEV3/FVC (或FEV3.0%G)、FEV3/VC (或FEV3.0%T, 或FEV3/VC Max)、VEXP (或Vext)、FET (或EX Time)、MMEF (或MMF, 或FEF25-75)、PEF、FEF25 (或MEF75)、FEF50 (或MEF50)、FEF75 (或MEF25) 等呼气指标，FIV</p>

C、FIV0.5、FIV1（或FIV1.0）、FIV1/FVC（或FIV1.0/FVC）、FIV1/FIVC（或FIV1.0/FIVC）、PIF、MIF50等吸气指标；

VC（肺活量）：VC（或VC Max）、VT（或TV）、IRV、ERV、IC等；

MVV（最大自主通气量）：MVV、RR、VT（或TV）等

四、软件功能

1. 检测模块：肺通气功能检查（FVC、VC）、支气管舒张试验等；实时显示流量容积（F-V）曲线、时间容积（V-T）曲线等；

2. 质控管理模块：容量定标、线性验证，并形成质控报告；自动计算质控评级；推荐可接受度高的测量结果；

3. 报告生成及打印模块：可实现报告单的预览及打印；

4. 工作台账模块：检测结果统计及报告导出；

1

5. 数据通讯模块：支持对接医院信息管理系统；

6. 随访问卷模块：CAT、mMRC、COPD-SQ等问卷配置；

7. 账号管理及设置模块：账号及密码管理，账户基本信息配置，版本升级、设备管理、预计值选择、数据上传等。

五、性能指标

1. 容量：

*1.1 测量范围：0L~9L

1.2 测量精度：0L~1.6L（±50mL）、1.6L~9L（±3%）

2. 流速

*2.1 流速范围：0~14升/秒

2.2 流速精度：5%或0.2升/秒

3. 呼吸

3.1 测量范围：4次/分~60次/分

3.2 测量精度：4次/分~20次/分（±1次/分）、20次/分~60次/分（±5%）

六、打印功能

1. 产品配置内置热敏打印机，打印宽度≥110mm，同时支持PC端打印

2. 可打印10例完整波形测量报告或100例以上非波形测量报告，VC、FVC、MVV测量结果及曲线，及相应的药后测量结果打印

七、电源

	<p>1. 交直流两用，内置充电电池</p> <p>2. 电源：220V, 50Hz</p> <p>八、产品质控功能</p> <p>1. 可选配3升定标桶符合质量标准</p> <p>2. 仪器支持容量定标、三流速线性验证；</p> <p>3. 具备自动测量环境参数（温度、湿度、大气压）并可进行实时更新。</p> <p>4. 系统软件可根据检测结果进行自动质控评级。</p> <p>九、云平台对接功能</p> <p>1. 可对接第三方云平台系统</p> <p>2. 实现数据共享：检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和肺功能检查、诊断等相关数据和信息可传输共享至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等；</p> <p>3. 实现数据导出功能：支持自定义时间范围数据导出；支持全部数据导出，包括检查对象基础信息、肺功能报告数据、随访数据等；</p> <p>4. 主机：便携式设计，方便床旁检测，适用于在社区体检或现场流调等工作开展；支持PC端，可做数据管理、统计等使用。</p> <p>十、产品证书</p> <p>产品通过国医械华光ISO9001/ISO13485质量体系认证</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声阻抗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声阻抗中耳功能分析仪技术参数及其功能
		<p>临床诊断型中耳功能分析仪</p> <p>探头: 226HZ 85db SPL</p> <p>压力范围: -400daPa—+200daPa; -600daPa—+400daPa</p> <p>泵压力速度;50daPa/S;100daPa/S; 150daPa/S</p> <p>绝对容积范围: 0.5-5.0cc</p> <p>声顺鼓室范围: 0.0-3.0cc</p> <p>刺激反射: 同侧与对侧500, 1000, 2000Hz: 60-110DbHL 4000Hz:60-90dB</p> <p>存储: 可完整的存储两耳声阻抗测试结果。</p> <p>主要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室图功能 • 耳膜完好咽鼓管功能 • 耳膜穿孔咽鼓管功能 • 同侧与对侧镫骨肌反射阈实验 • 同侧与对侧声衰减实验 • 潜伏期测试 • 7-17mm全套耳塞, 适用于成人和婴幼儿 • 大屏幕液晶显示测试结果及曲线 • 测试结果可存储 • 菜单式功能选择、自动/手动测试模式 • *高速热敏打印、测量、显示、打印一体化 • 打印增益自动调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隔声室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隔声室技术参数</p> <p>一、参考标准:</p> <p>GB/T16403—1996《纯音气导和骨导听阈基本测听法》</p> <p>GB50325—2001《室内环境污染防治规范》</p> <p>GB1883—200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p> <p>GB/T73411—1998《公共场所消防安全规范》；</p> <p>二、隔声要求:</p>

	<p>在外环境噪声声压级为≤55dB(A)、开启空调、通风、照明状态下；室内达到的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底噪声声压级≤30dB。 2)符合GB/T16403测听环境噪声标准 <p>三、整体结构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形尺寸： <u>3m x2.5mx2.6m</u> 2) 全钢双层悬浮结构，隔音室六面墙体不得与房间混凝土墙体有刚性连接，底部装减震器，有效降低共振产生的噪音；成品为组装式、可拆卸、拼装后无隔音损耗； 3) 墙体外表面采用大于等于1.5mm厚钢板，外表面喷塑处理，外表美观、耐磨、防潮，内饰采用冲孔铝塑板，冲孔率大于等于40%，环保、卫生、易于清洁；外墙高2.5米以上，内净高2.0米以上； 4) 磁控隔声门：双密封，强磁性双开隔声门，保证隔音的前提下，开、关轻松自如； 5) 隔音室六面有效隔音墙体厚度均不小于10cm，有效降噪的同时，最大限度节省空间资源； 6) 隔音棉（吸音棉）：采用柔韧性好，不易折断，无污染，对皮肤无刺激，无刺痒的优质吸声棉，容重达到80kg/m³以上； 7) 信号转接系统：配备常规转换接口，信号不能衰减和失真，确保纯音检测设备各种信号的连接和传输； 8) 主动式有源通风系统：迷路阻抗消音处理，消音量≥35dB，具备良好的空气流通性，在通风开启的状态下，室内本底噪声误差不得大于2dB； 9) 隔音室内地面：环保吸引方块地毯，便于清洁及更换； 10) 照明：具备静音节能照明系统，降噪节能； 11) 电源： 220V 50HZ 允许功率： 2KW 12) 使用环境：温度 -5 ~ 40度，相对湿度： 40~65% 13) 隔音室主体使用寿命： 8年以上；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红光治疗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红光治疗仪技术参数
1	<p>1、主要技术参数</p> <p>A、光源类型</p> <p>窄带光波，波峰值620nm-650nm</p> <p>B、光波强度</p> <p>每个红光探头功率20-32mw</p> <p>C、疗程定时</p> <p>疗程计时时间5min-50min</p> <p>2、正常工作条件</p> <p>a、环境温度：5°C~40°C;</p> <p>b、相对湿度：30%~55%;</p> <p>c、大气压力：780~1060hPa</p> <p>d、电源：交流220V，50Hz</p> <p>3、运行模式：连续运行</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听觉诱发电位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软件功能</p> <p>1、针肌电图：通过针电极对肌肉中运动单位进行分析，可以明确判别神经源性损伤还是肌源性损伤。</p> <p>2、神经传导：包括MCV(运动神经传导速度) 和SCV(感觉神经传导速度)，电刺激神经并在神经远端记录，协助判定神经是轴索损害还是脱髓鞘病变。</p> <p>3、F波：超强刺激神经干后前角细胞的回返放电，可以反映近端运动神经功能。</p> <p>4、H反射：刺激胫后神经，腓肠肌记录。调整合适刺激量至出现H反射，用于多发性周围神经病的早期诊断 (Guillain Barre)</p> <p>5、重复神经电刺激：分为高频刺激和低频刺激，超强连续刺激运动神经干，观察捕捉到的复合肌肉动作电位的波幅变化。用于神经肌肉接头部位诊断，而且可以鉴别突角前膜 (lambert eaton)和突触后膜 (MG)病变。</p> <p>6、瞬目反射：刺激三叉神经，并在眼轮匝肌上记录潜伏期，反映三叉神经，面神经和桥脑中枢病变。</p> <p>7、皮肤交感反射：人体突然接受刺激后的皮肤反射电位，用于自主神经检查。如糖尿病周围神经病、痛性周围神经病研究，交感神经研究项目。</p> <p>8、体感诱发电位：躯体感觉系统的外周神经部分在接受刺激后，在特定感觉神经通路上记录的电反应，检测躯体感觉传导通路。</p>

9、听觉诱发电位:采用耳机进行听觉刺激后从头皮记录到的电反应,用于检测听觉传导通路。

10、视觉诱发电位:采用显示器或闪光眼罩进行视觉刺激后从头皮上记录到的电反应,用于检测视觉传导通路。

11、中文报告软件:将检查过程中输入的患者信息、记录的波形、波形的特征值、检查结论等转换为报告格式,打印到纸上或形成PDF文件。

12、报告模板:用户可自行编辑用于表达检查结论的常用语句。

13、检查项目管理器:自动形成患者的检查方案,可在各检查项目之间一键切换。

14、定制检查方案:满足不同行业、不同用户的差异化要求。

15、患者数据管理软件:可对检查形成的数据检索、导出、导入和删除。

选配检查项目:

1、事件相关电位:听觉P300、视觉P300用于研究大脑的认知过程。

2、表面肌电图:通过表面电极无创记录肌电信号,评价肌肉的活动情况。

定制检查项目:

运动诱发电位:大脑运动区域接受刺激后,在运动神经支配的肌肉上记录电反应,检测运动传导通路。

二、技术参数

1、基本参数

a、系统构成:前置放大器、刺激系统、数据处理系统、台车、电源系统及配件;

b、台车尺寸(长X宽X高): 750mm x 700mm x 1150mm;

c、连续工作时间: ≥4小时;

d、双脚踏开关;

e、实时波形提示记录电极接触好坏。

2、放大器

a、通道数:四通道附可伸缩悬臂,悬臂移动距离不少于80cm,便于不移动仪器检查患者全身,为临床检查提供方便;

* b、每通道同时提供两种接口,本仪器导连线接口和Φ1.57插针国际标准小孔径脑电导联线接口;

*c、差模输入阻抗: ≥2000兆欧

d、输入短路噪声: ≤0.6μVrms (0.1Hz~10kHz)

带宽(100Hz~2.5kHz)时,约0.27μVrms。如听觉诱发电位检查;

带宽(2Hz~0.1kHz)时,约0.06μVrms,如视觉诱发电位检查。

* e、共模抑制比: ≥120dB

f、灵敏度: 0.01μV/D~20mV/D; 扫描速度1mS/D~500mS/D;

g、滤波频率: 0.1Hz~20KHz。16级高通、14级低通;

h、模拟放大: 50倍~25000倍。9级增益。

3、记录器

a、接口技术: USB

b、采样率: 200KHz

c、采集数据最大时长: 不限时

e、扫描时程: 1ms ~ 6s

4、刺激器

a、声刺激器:

1

a1、双声道输出接口, 可选择单边或双边同时输出

a2、刺激频率: 0.05 Hz~50Hz

a3、刺激强度: 0~120dB SPL

a4、极性: 疏波、密波、疏密交替波;

a5、刺激声类型: 短声、短音

b、光刺激器 (二种) :

b1、闪光刺激器:

b1.1、闪光输出: 眼罩

b1.2、左右两路闪光输出接口, 可选择单边或者双边同时输出

b1.3、亮度0~100%可调

b1.4、闪光持续时间2~500 ms

b1.5、最大照度: 距离LED法线方向4mm处 ≤ 眼科明室照度

b2、图像刺激器 (CRT) :

b2.1、图像输出: 43.3cm (17") 彩色CRT

b2.2、场频: ≥60Hz

b2.3、提供图像模式翻转及给/撤两种刺激模式

b2.4、图像亮度: 5级, 约为最大亮度的0%、20%、40%、60%、100%

b2.5、注视点: 默认位于屏幕中央, 可软件设定开/关

b2.6、图像类型: 棋盘格、垂直条、水平条

b2.7、图像大小: 4*3、8*6、16*12、32*24、64*48、128*96

b2.8、刺激视野: 全屏、左半屏、右半屏、上半屏、下半屏、上、下、左、右1/4屏

c、电流刺激器:

c1、两路电刺激输出接口, 可选单边输出或双边同步异步输出

c2、恒流源、短路及过载保护

c3、刺激速率: 0.05 ~ 50 次/秒

c4、刺激持续时间: 0.05ms~ 1.0ms

c5、刺激模式: 单个脉冲、对冲、成对、串

c6、输出脉冲幅度: 0 ~ 100mA

c7、输出脉冲宽度: 50 ~ 1000μs

c8、输出短路电流: ≤120mA

c9、最大输出电压: ≤350V

三、执行标准

性能要求:

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编号: 20162070621

安全标准:

GB 9706.1-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医用电气设备 第一部分: 安全通用要求》。

GB 9706.15-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医用电气部分 第一部分: 安全通用要求1.并列标准: 医用电气系统安全要求》。

YY0505-2012/IEC60601-1-2:2004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医用电气部分 第1-2部分: 安全通用要求 并列标准: 电磁兼容 要求和试验》。

YY0896-2013/IEC 60601-2-40 《医用电气设备 第二部分: 安全特殊要求 肌电图和诱发响应设备》。

环境标准:

GB/T 14710-2009 中气候环境实验I组的规定。

风险管理标准:

YY/T 0316-2008/ISO14971: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

质量管理标准:

YY/T 0287-2008/ISO 13485:2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六：隔声屏蔽室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隔声屏蔽室技术参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参考标准： <p>GB 12190-90 《高性能屏蔽室屏蔽效能的测量方法》</p> <p>GB50325—2001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p> <p>GB1883—200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p> <p>GB/T73411—1998 《公共场所消防安全规范》；</p> <p>二、屏蔽要求：</p> <p>在外环境噪声声压级为≤55dB(A)、开启空调、通风、照明状态下；室内达到的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底噪声声压级≤30dB。 2) 符合GB 12190-90 《高性能屏蔽室屏蔽效能的测量方法》 3) 有效屏蔽电磁信号干扰，保障仪器正常运行，希望用户提供阻值≤1Ω地线； <p>三、整体结构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形尺寸： <u>2.4m x2mx2.6m</u> 2) 全钢双层悬浮结构，隔音室六面墙体不得与房间混凝土墙体有刚性连接，底部装减震器，有效降低共振产生的噪音；成品为组装式、可拆卸、拼装后无隔音损耗； 3) 隔声观察窗1扇，双层隔音玻璃，中空设计； 4) 墙体外表面采用大于等于1.5mm厚钢板，外表面喷塑处理，外表美观、耐磨、防潮，内饰采用冲孔铝塑板，冲孔率大于等于40%，环保、卫生、易于清洁；外墙高2.5米以上，内净高2.0米以上； 5) 磁控隔声门：双密封，强磁性双开隔声门，保证隔音的前提下，开、关轻松自如； 6) 隔音室六面有效隔音墙体厚度均不小于10cm，有效降噪的同时，最大限度节省空间资源； 7) 隔音棉（吸音棉）：采用柔韧性好，不易折断，无污染，对皮肤无刺激，无刺痒的优质吸声棉，容重达到80kg/m³以上； 8) 电磁屏蔽结构：采用屏蔽效能高的材料，80紫铜屏蔽网，美国进口铍青铜簧片，紫铜皮门框处理，电源采用滤波处理； 9) 信号转接系统：配备常规转换接口，信号不能衰减和失真，确保纯音检测设备各种信号的连接和传输；

	<p>10) 主动式有源通风系统：迷路阻抗消音处理，消音量$\geq 35\text{dB}$，具备良好的空气流通性，在通风开启的状态下，室内本底噪声误差不得大于2dB；</p> <p>11) 隔音室内地面：环保吸引方块地毯，便于清洁及更换；</p> <p>12) 照明：具备静音节能照明系统，降噪节能；</p> <p>13) 电源：220V 50HZ 允许功率：2KW</p> <p>14) 使用环境：温度 -5 ~ 40度，相对湿度：40~65%</p> <p>15) 隔音室主体使用寿命：8年以上；</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纯音听力计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听力计技术参数</h3> <p>具有临床诊断功能的听力计,为临床医师和医学研究者提供的用于听力检查和患者管理的综合性数字医疗设备。集听力检测和患者管理于一体.</p> <p>一、全面智能听力检测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DSP平台的独立双通道听力计 b. 智能PTA均值计算 c. 自动掩蔽提示和操作 d. 内置中文言语测听词表 e. 自动言语记分 f. 频率步长精度范围1/2、1/3、1/6、1/12、1/24等 g. 强度可选步长1 dB、2 dB、5 dB, 精确至1dB h. 自带功放声场测试模块功能 a. 无缝连接儿童行为一体化测听系统模块功能 <p>二、听力数据分析和显示模式</p> <p>三、智慧性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声级级(dB HL)和声压级 (dB SPL) 等同屏无缝转换, 有利于助听器验配 b. 听力图型可选线条 适合不同年龄段观看 c. 可选多种控制模式: 鼠标、键盘和软件 d. 自动保存多项测试记录和图形数据, 存储不受限制, 多通道导入导出接口, USB即插即用 e. 信息管理和搜索技术, 辅以智能分析功能、联机统计工具、满足SCI科研格式的数据库, 科学引文索引 (SCI) 论文撰写模板 f. 可根据用户定制听力数据模块, 满足管理和科研需求 g. “一键通”听力数据导出功能, 可直接导入Microsoft Excel等文本格式 h. 可选打印内容和格式, 能够打印预览 <p>四、其他:</p> <p>a) 患者数据存储: 可储存约 1万 名患者和 1万 名患者听力图。</p>

b) 用户可进行配置设置。

c) 全中文操作面板

其他参数

项目		性能指标
频率测试范围		125~20000Hz,步长1、1/2、1/3、1/6、1/12、1/24倍频程可选择
响度测试范围		-10~120dB HL,步长1dB、2dB、5dB可设定
频率准确度		*±0.2%
总谐波失真	气导耳机	≤2%
	骨导耳机	≤3%
	声场	≤3%
基准等效听阈声压级和基准等效阈力级准确度		±3 dB
听力级控制器准确度		*0.1 dB

频响范围

输出装置	频率 (Hz)	响度 (dB HL)
气导耳机	125~8000	-10~120
骨导耳机	250~6000	-10~70
插入式耳机	125~8000	-10~105
高频耳机	8000~16000	-10~100
声场	125~8000	0~100

测试信号

纯音,脉冲纯音,啭音,脉冲啭音,窄带噪音,言语噪音,白噪音,现场实时言语信号,录制音频信号

掩蔽信号

窄带噪音,白噪音,言语噪音

测试音频输出装置

气导耳机,骨导耳机,声场,监听耳机

		音频输入装置 外部音频输入插口,医生通话话筒,患者应答话筒 a. 独创鼠标给声模式, 右键点击任何频率, 一键发声 b. 自动测听环境噪音检测功能 c. 听力科研分析模块 d. 符合I类听力计国际标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 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标方法

听力设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听力设备）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 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6. 汇总、排序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听力设备）

信用记录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竞标人能够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如竞标人为当年成立企业或工商个体户及自然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承诺。）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代表竞标时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电子公章）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竞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0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竞标人书面声明函
医疗设备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若是货物制造商提供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若是经销商提供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货物制造商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注：隔声室和隔声屏蔽室项目无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听力设备）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竞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竞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文件编辑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竞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竞标无实质性影响。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竞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竞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联合体竞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竞标的相关规定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竞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竞标条款。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竞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竞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听力设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0.0分 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30.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参数的得30分。标有“*”为次重要技术参数，须提供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及产品相关技术资料，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一项扣3分；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投标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 (5.0分)	投标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较高的得3-5分，有欠缺的得0-2分。
	投标产品的实用性、操作、性能 (5.0分)	投标产品的实用性强、操作方便、性能稳定的得3-5分，有欠缺的得0-2分。
	投标产品技术先进、功能完善、适用性 (5.0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功能完善、对采购人的实用性强的得3-5分，有欠缺的得0-2分。
	投标产品的高效节能、运行成本、维护费用 (5.0分)	投标产品的高效节能、运行成本、维护费用，科学合理的得3-5分，有欠缺的得0-2分。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8.0分)	供应商在2019年09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已完成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没有不得分。（注：须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和供货合同）。
	培训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人的培训方案以及质保体系、服务体系等情况进行评价，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能提供即时技术支持、技术指导的得4-5分；培训方案较为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基本能提供即时技术支持、技术指导的得2-3分；方案偏简单、可操作性一般，技术支持、技术指导有欠缺的，得0-1分。
	售后服务 (5.0分)	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应包含：①售后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②故障响应时间及应急处理办法；③维护周期；④售后回访计划；⑤人员配置，以上内容全面，描述科学详细且针对性强的得5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详细、针对性不强或未提供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质保期 (2.0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延长一年加0.5分，最高得2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格式一：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包号：第包 (若项目分包时使用)

(投标人名称)

年月日

格式二：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六、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七、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 八、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九、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分项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五、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六、技术偏离表
- 十七、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八、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十九、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三：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1. 按照已收到的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 (投标人名 称) 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法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价格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4.《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人像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格式七：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八：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郑重承诺：

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竞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已依法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教育费附加等各项税金；在竞标截止日期前一年内为企业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特此声明。

备注：如竞标人为当年成立企业或工商个体户及自然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格式十：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次投标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均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在竞标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违法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以采购人现场查询记录为准)

备注：

1.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

2.若工商个体户及自然人无法查询到信用信息，应当做出无违法违规信用记录承诺。（承诺包含且不少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名称、日期、有无违法记录等）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投标人不属于联合体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三：（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十四: (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五: (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十六: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								

说明：

- 1.“投标标的”为货物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
- 2.“投标标的”为服务的：如服务内容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 3.“投标标的”为工程的：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格式十七：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格式十八：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 3.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采购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 4.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十九：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二十: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一: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二十二: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